

德政函〔2024〕242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南埕镇高汭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4-2035)的批复

南埕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德化县南埕镇高汭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4-2035)的请示》(德南政〔2024〕92号)已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德化县南埕镇高汭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4-2035)》(以下简称“村庄规划”)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,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,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,控制和引导村庄各类建设行为,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,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。

三、村庄规划一经批准,必须严格执行。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土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,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: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,确需修改的,严格按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